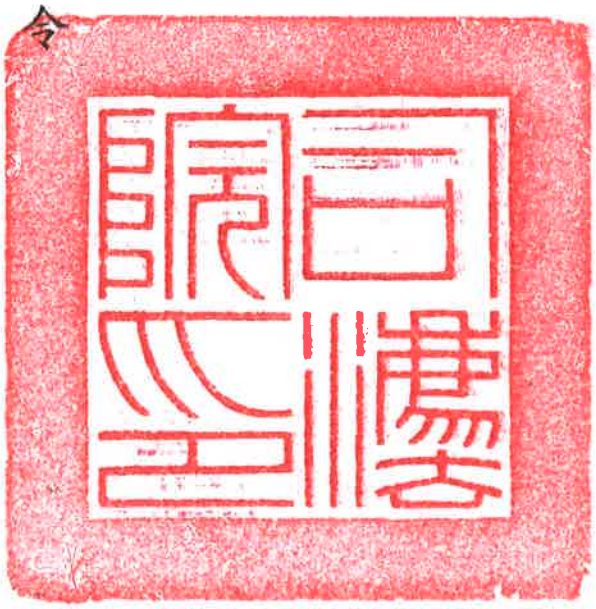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18605號

裝

修正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部分條文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